

陈谷嘉

邓洪波

主编

東林志序

中国书院制度研究



江苏省教育厅图书馆藏
江苏省立图书馆藏

年省立图书馆藏
江苏省立图书馆藏



陈谷嘉 邓洪波 主编

中国书院制度研究

浙江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晴波
封面设计:王义钢

中国书院制度研究

陈谷嘉 邓洪波 主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3.5 插页 4 字数 540000

印数 1—3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8-2593-4/G · 2579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沉寂将近半个世纪的书院研究，终因本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文化的全面复兴而进入了历史上难得的兴盛期。书院不再是被遗弃的历史残灰，而被作为重要的文化遗产为世人所瞩目。学术界和教育工作者终于认识到古代书院教育遗产不仅为建设我国具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提供了历史启迪和思想凭借，而且对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文明亦有很大裨益。因此，书院研究资料被置于学者的案头，被列入教育和科研部门的研究计划，讨论和研究书院的学术活动亦随之在全国展开，专著相继问世，具有真知灼见的论文时有刊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国内外学术界颇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如《中国哲学》开辟了《书院文化研究》专栏。最近又有美国学者和岳麓书院策划并有全国有关学者参加的专门研究古代书院的《中国书院》问世。书院研究较之其他学科起步虽晚，但发展迅猛，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

在国家“八五”重点图书的项目中，专门列有书院研究的项目，我们承担了其中的两项，即《中国书院制度研究》和《中国书院史资料》，本书即是其中之一。在此之前，我们虽对书院作了一些研究，出版过一些书院研究的论著，但这种研究是很初步的，对书院诸多深层次的领域未及深究。因此，我们欲在原有的基础上，着重对书院制度本身中带有普遍性且有重要学术意义的问题作一些新的尝试性的探讨。

首先，书院作为古代教育中新出现的一种教育组织形式，它

有何独特性？换言之，书院的独特性的具体意蕴和表现是什么？这是书院研究中必须研究和回答的问题。我们认为书院制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在系统地综合和改造传统的官学和私学的基础上，建构了一种不是官学但有官学成分，不是私学但又吸收了私学长处的新的教育制度，质而言之，它是官学和私学相结合的产物。自书院出现以后，我国古代教育史发生了一个很大变化，即出现了官学、私学和书院相平行发展的格局，三者成鼎立之势，直至清代末年。它们之间虽有排斥，但更多的是互相渗透与融合，促进了我国古代文化教育的发展和繁荣。

其次，书院的另一个特色是，它是一种包含多层次教育的综合性教育体系，换言之，它是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应试教育和素质教育相结合的产物。本书“书院的各种类型”和“书院的等级差异”这两章专门就此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分布在全国的几千所书院，情形是很不一样的。其中有的属于高等教育层次，有的属于中等教育层次，更有大量分布在乡村的书院，是属于初等教育的范畴，属基础教育之列。它们在教育职能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是有差异的。我们必须对书院作分门别类的具体研究，不可一概而论。

再次，我们认为书院具有多方面的教育职能，很难仅以单纯的培养人材这一职能来概括。一般来说，教育具有多方面的职能，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一）培养人材，这是教育的重要职能；（二）教育担负着传承文化和发展文化的职能，离开了教育，人类的文化无法传承，也无法发展；（三）教育担负着开发民智、化育人生的职能，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进入世界文明之列，必须提高其整体的民族素质，其中包括文化、道德、政治诸素质，这离开了教育是无法达到的。文明与进步相伴，愚昧与落后为伍，因此，要使国家和民族发展而达到高度文明，必须发展教育。以上教育

多方面的职能，在古代的官学和私学中并未得到真正的全面的体现，而真正能体现上述诸种教育职能，成为多方面教育职能的聚合体的是书院。从宋代开始，书院既是教育的重要方面军，也是学术研究的重要方面军，又是进行文化传播、普及文化和宣扬教化的基地。书院多方面的教育职能，值得我们进一步地发掘和深入地研究。

另外，诸如书院的特种专科教育，书院的职事类别以及书院的考试制度，书院的藏书、刻书、学田和中国书院的走向世界等等，我们认为也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和体现了书院制度的特色，在本书中也作了重点的探讨。至于有关书院的历史文献，更是进一步研究的基础，我们也就有关书目撰写了提要，以供大家参考。

总之，随着书院研究的深入，我们深感书院尚有诸多的未知领域，需要作出深入的研究。在此，我们只是提出了一些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了初步尝试性的探讨。但是限于我们的学识，纰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期盼同仁指正。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书院的类型 | 1 |
| 一、家族书院 | 1 |
| 二、乡村书院 | 7 |
| 三、皇族书院 | 11 |
| 四、少数民族书院 | 18 |
| 五、侨民书院 | 31 |
| 六、华侨书院 | 36 |
| 七、教会书院 | 40 |
| 第二章 书院的等级差异 | 55 |
| 一、县级书院 | 55 |
| 二、州级书院 | 65 |
| 三、府级书院 | 72 |
| 四、道级书院 | 85 |
| 五、省级书院 | 90 |
| 第三章 书院的职事类别 | 104 |
| 一、业务部门的职事 | 104 |
| 二、行政、财务与员工 | 112 |
| 三、职事生员 | 118 |
| 第四章 书院藏书及其管理制度 | 121 |
| 一、历代书院的藏书事业 | 121 |

| | |
|----------------------------|------------|
| 二、历代书院的藏书目录 | 172 |
| 三、书院藏书的来源 | 181 |
| 四、书院藏书的类型 | 193 |
| 五、书院藏书的管理制度 | 205 |
| 第五章 书院的刻书事业 | 232 |
| 一、从修书到刻书 | 232 |
| 二、南宋书院的刻书事业 | 236 |
| 三、元代书院刻书事业的繁荣 | 245 |
| 四、明代书院刻书事业的继续发展 | 260 |
| 五、清代书院刻书事业的辉煌 | 276 |
| 第六章 书院的经费及其管理 | 327 |
| 一、书院的经费及其分类 | 327 |
| 二、书院经费的筹措 | 350 |
| 三、书院经费的管理 | 379 |
| 四、岳麓书院的“学田” | 414 |
| 第七章 书院教育的特点 | 429 |
| 一、书院与官学的联系和区别 | 430 |
| 二、书院与私学的联系和区别 | 443 |
| 三、书院教育的体系 | 453 |
| 四、书院教育的多种职能 | 464 |
| 第八章 书院的考试制度 | 477 |
| 一、书院考试制度的确立及其演变 | 477 |
| 二、书院考试的类别 | 484 |
| 三、书院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 492 |
| 第九章 书院的专科教育 | 506 |
| 一、历山书院的医科教学与门诊业务 | 506 |
| 二、书院的军事教育与肄武书院 | 509 |

| | |
|----------------------------|------------|
| 三、正音书院与清代的官话运动 | 525 |
| 四、湖南书院的外语教育 | 548 |
| 第十章 走向世界的中国书院..... | 561 |
| 一、中国书院走向世界概说 | 561 |
| 二、书院东传及朝鲜书院的历程 | 566 |
| 三、朱熹与朝鲜书院 | 573 |
| 四、中朝书院的比较研究 | 580 |
| 附录一 岳麓书院祭祀述略..... | 585 |
| 附录二 中国书院文献书目提要..... | 595 |
| 主要参考书目..... | 722 |
| 后记..... | 737 |

第一章 书院的类型

书院在千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类型。按照其服务的对象,我们可以将其分成家族书院、乡村书院、县州府省等各级地方书院、皇族书院、侨民书院、华侨书院、教会书院、少数民族书院等。各种类型的书院皆有自己的特色,其具体情况我们将在本章分述。唯各级地方书院在程度上形成的等级差别比较明显,将移至书院的级差中作介绍。

一、家族书院

中国传统社会的价值观是以伦理为本位的,它的核心是人伦关系,其出发点则是家庭。“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五伦”就是从家庭关系外推于国家、社会的,家庭作为一个最基本也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单位受到极大的重视。所谓“齐家、治国、平天下”,齐家是最要紧的,家不齐,何以治国,何以平天下?这在当时是一个公认不移的准则。如何才能齐家?办法很多,其中培养后代,对其实施文化教育,提高其整体素质,使其获得安身立命的本领是最重要的,因此,家学就在传统社会中受到相当的重视。唐宋以降,属于家学性质的书院遂成为众多中国士人所追求的一种造福后人的文化事业而得以显扬起来。虽然家庭与家族、家族与宗族、氏族,在理论上存在着区

别，各有不同的界说，但对于我们的先民来说，却是基本混而为一的，它们都是指同一父系的血缘亲情组织。因此，我们所讲的家族书院就是这种血亲组织所创建、所共享的书院。

家族书院包括一个家庭创建供其一家使用、一个家庭创建供其整个家族使用、合族创建合族使用等三种基本类型。第一种类型的家族书院很多，如鄞县（今属浙江）桃源书院，在县城西三十里，宋代创建，史志称其为“王说家塾”。^① 宋人周奕在江西安福一个风景秀丽的溪流边创建了一所书院，取名“秀溪”，请杨万里作记，其称：“周奕彦博居其上，筑馆临之，命之曰秀溪书院，讲经有堂，诸生有舍，丛书于阁，招良傅以训其四子曰伯纪、承勋、伯仍、大同，艮斋先生闻而嘉之，为大书四字以署其堂焉。”^② 宋人倪玠在其家乡江西安仁长城乡建锦江书院讲学，到元代元贞二年（1296），其子倪铿请王构作记时即自称“书院本家塾，承先世素志，非敢有所觊觎，误蒙二圣知奖”云云^③，虽不无炫耀之意，但锦江为倪家所有则未夸张。元人刘倬在《山堂书院记》中开章明义，称：“山堂书院者，南安王氏教子孙之所也。……家之土甲南安，沛然垂裕，何所不足，而方孜孜焉以藏书择师教子孙为急务，此盖古人心胸，吾党家法，而流俗所必无者也。”^④ 其词意在褒扬称道，但元代有力而好事之家致力于书院建设的形象亦得以跃然纸上。又有江西泰和县东南桃源溪之南薰书院，宋人萧行叔创建，到明代其裔孙萧安恒重修，请梁潛作记，即称“今南薰之建，萧氏特以教其一家子弟耳，而有古人党塾之遗意”。^⑤ 明清

① 光绪《浙江通志》卷二十七。

② 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七十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光绪《江西通志》八十三，王构《锦江书院记》。

④ 同治《南安府志》卷二十。

⑤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梁潜《南薰书院记》。

之世，这种类型的书院各地都有，兹不赘举。

第二种类型的家族书院是第一种类型的推广，教育之泽由一家而推及一族。嘉定《镇江志》卷十载：“金坛县申义书院在希墟前，太府寺丞张镐，参政文简公纲之孙，以其居去庠序远，因建书院，招名师，合族之子弟教之，且拨田为经久计，邑人刘宰为取《孟子》申之以孝悌之义名之。”这是一所典型的由一家创建而润泽全族子弟的家族书院。这类书院历朝历代全国各地都有，兹略举数例，以窥全豹。如河北临城乐天书院，明万历十九年（1591）春，邑人乔辅世创建，“群族子弟于中，择师教之”。^①浙江太平县方岩书院，是谢世衍兄弟“建以教其乡族子弟”的处所。^②又如桐原（一作源）书院在江西贵溪县南十里，本为“唐观察使高宽仁故居，至宋，其七世孙可仰建书院于此，以教乡族子弟，置赡田。元时，九世孙惠甫又割田以资书院费，元末毁。明宣德间，十四世孙吉昌重建。成化间余干胡居仁讲学其中，门人徐宏嗣主教事，一时称盛。万历三十一年，知县吴继京重修，申请裔孙绍宪奉祠”。^③绵延数百年之久，高氏子孙皆在其中读书，可仰之遗泽可谓长矣。历经宋元明三朝至明代后期，虽然官府参与院政建设，但高氏裔孙仍主奉祠之职，书院的家族性质依然强烈。刘岳申在《白沙书院记》中记述了元人张文先为族人创办书院的情况，“吉水文昌张文先创白沙书院，教其族里俊秀子弟”，“其用意公平久远而不近利要名”，并盛赞此举“有近古者一，有古人所无者一，有异于近世者二”。所谓近古者在于“文先延名师，与族里讲求圣贤之学，将以为天下国家育材”。古人所无者为“古者田皆井授，

^① 康熙《临城县志》卷二。

^② 康熙《浙江通志》卷十八。

^③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三。

故党庠遂序，不闻有田，今文先捐良田入书院内，岁入税赋于官，使师生廪膳可终岁”。异于近世者则在于“近世书院间有田，而捐田者先有长书院之意，既得一檄，则次第而进，爵禄可指而立俟，文先既不为其身谋，而谋及其族里，与其子子孙孙甚远，此其所以异于近世者；又将以开来哲而继先志，则此田与书院相为无穷，必不见夺于世家，坏于有司，此又其异于近世者”。^①

第三种类型的家族书院，是家族成员共同创建共同享用的书院。如宋代浮梁县新田的新田书院，是绍兴年间由侍郎李椿年创建的，到嘉定年间李大有“率乡人新之，延李德俊教族子弟”。^② 严格地讲，新田只有到了嘉定年间李大有“率乡人新之”以后，才属于这类书院。又如建宁浦城县为宋代名儒真德秀的故乡，其孙渊子在元代联合族人捐私田建书院，虞集《西山书院记》中载有其事：“建宁路浦城县，真文忠公故居在焉。其孙渊子言其族人，用建安祠朱文公之比，筑室祠公，相率举私田，给凡学于其宫者，而请官为之立师。江浙行中书省上其事，朝廷伟之，名曰西山书院，列为学官，实延祐四年四月也”。^③ 设学官是元代故事，不足以改变西山书院之家学性质。这类书院多为大姓旺族所建，它们原则上属于宗族事业的一个部分，翻开明人张浚等人编纂的《张氏统宗世谱·张氏古今迁居地理图》，我们就可以看到游汀竹兰二先生书院、处州桂山书院、汉州紫岩书院、南雄府九龄公书堂、惠州府留公书院等赫然标注其上，且与张氏宗祠并然而立。在地方志中，这类书院的记载也很多，如咸丰《顺德县志》卷五《学校志序》载：“其有大宗名族，自设家塾，亦称书院者，如采

① 元·刘岳申《申斋集》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二。

③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七，《在朝稿七》，四部丛刊本。

册所载龙涌陈氏之北池书院，浔氏之东梁义学，甘村甘氏之渤海书院，霞石何氏之霞石义学，豸浦之萃涣书塾，菱溪之德星书屋，名目不一，皆集备公费，立有课程，但究属一家之私，附存其目，以示奖劝可矣”。其将“一家之私”的书院打入另册而附存其目的作法，实为笔者所不敢苟同，但有意识地将“集备公费”的家族书院区别出来，说明方志作者已经认同了这类书院的存在。这类书院还有一种变通形式，那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姓氏的族众公建，非参建族众不得享用的书院。如明代宣化怀来、马营两地的二贤书院就属于此类。据嘉靖《宣府镇志》记载，上谷除学校之外，“怀来与马营又俱有二贤书院，盖范文正、欧阳文忠之后裔居其地，相与建之，以祀其祖，以启其学云”。

上述三种类型的家族书院，具有如下一些最基本的特点。一是它的家族性。其创办经费、日常运营经费都是家族提供的，其主持院务者为家族成员或受聘于家族成员，其服务对象为家族成员的后一代，非我族姓不得入内是一般性的原则。当然也不排除出于各种原因而接收他姓子弟或从游之士入院的可能性，但这不是通例，影响、改变不了其书院属于家族的特质。二是以教学授受为主要任务。开办家族书院的目的很明确专一，那就是为培养下一代，使其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良好的道德素养，从而提高家族的总体素质水平，为其繁衍发展提供更为强盛的生命力。这种目的决定了其坚持以教学授受为主的特性。当然，除了教学之外，也不排除像上述二贤书院那样的祭祀先祖的其他活动，但如同祀奉先祖是为了提高后人的荣誉感和见贤思齐的上进心，从而提高其学习的积极性一样，其他活动都是围绕着教学中心而开展的，都处于辅助协从的地位。三是教学程度不高，属于普及性教育。家族书院就学的学生为族中“子弟”，年龄都不大，多属蒙童之列，这就决定了这类书院不可能有太高的教学水

准，一般来讲属启蒙教育或稍高于蒙学的阶段，能进行较高层次教学或研究的只是极少数的例外。

除了上述三种基本类型之外，还有一种为儒家圣贤先哲、历史名人后裔创建的家族书院。其创建分自建和地方官府创办两种情形。自建者意在光耀先祖，培养后人，如元至正五年（1345）聚居苏州的范仲淹裔孙，将宋咸淳年间创建的仲淹祠堂改作文正书院，仍供祀仲淹，集族中子弟肄业其中。自后，历经明到清数百年，文正书院一直办学不断，而且一直不设山长，仅“慎选族人之贤者充主奉”，主持院政，^①成为范氏宗族奉祖育才的神圣之地。官建者则在扶持儒先，维系斯文，如青浦（今属上海）的孔夫子后裔，到清代出现衰落，“子姓多力农，无弦诵声”，有失圣人体面，有辱斯文。咸丰二年（1852），知县余龙子慨然捐建庭闻书院，“集费延师，专为孔氏家塾。二十年来，有游于庠者，有贡于廷者，彬彬乎渐有成焉”。^②几经努力，终有振起之势。这类书院为数虽不是很多，但分布则较广，凡圣人、先贤、先儒哲裔所在之处，皆有可能找到踪影，影响亦较大，不可忽视。其特点，大而言之有两条，一是它的家族性，无论自建官建，“固不得以为一邑之公所”，二是教学与祭祀并重，甚至祭祀还是第一位的，“是则名为书院，实仿庙制，岂家塾党庠所能牵混”。有关情形我们从清人琦善道光元年（1821）所作的《兴复宗圣书院记》中可以得知概要，其称：

国家崇儒重学，祀典昭垂，四配诸贤既以时释奠、释菜于圣庙中，而又于其所生之地建立专祠，并设有书院，置博士与奉祀生世守之，其礼至详且尽。嘉祥城南四十里旧有宗圣书

^① 《范文正集补编》卷四、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光绪《青浦县志》卷十一，《名迹·圣迹》。

院，在南武山专庙之左。前明万历时，博士承业以距城稍远，往来官吏瞻拜维艰，请于邑令，移至城中。其以“书院”名者，谓南武昔为宗圣传道讲学之处，而冠以“宗圣”，正以重奉祀先贤，如至圣尼山、圣泽两书院，及述圣中庸书院，皆于祠庙外俾孔氏后人司其事，则固不得以为一邑之公所也明甚。旧制堂祀宗圣，左右配以述圣、亚圣，东西两庑祀阳膾等十门人。于乾隆三十九年援尼山书院例，并祀宗圣父母、宗圣夫人、宗圣二世、三世子孙于后楼，是则名为书院，实仿庙制，岂家塾党庠所能牵混，且神像巍然，尤宜粪除洒扫，以昭肃静，而可使生徒杂处其间哉！^①

二、乡村书院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农业社会，城镇极少，绝大部分人口都分散居住在广大的乡村山寨，他们远离城市，生活自给自足，加以交通设施极为落后等原因，很多成人一生一世都难得进府、州、县城一次，其子弟就更难有此奢望了。城可以不进，但培养后人则不能不进行。于是一些有识之士就在乡村山寨间创建书院，令其乡民子弟就近入学。我们把这种不建于中心城市或其近郊而就近招收乡里子弟肄业的书院称作乡村书院。它有两个界定，一是建在乡村，二是以一乡一村为招生范围。

乡村书院的创建有几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某个有力之人单独创建以教乡人，以下所举几例皆属此类：广丰县杉溪瑜山书

^① 清·琦善《兴复宗圣书院记》，载咸丰《济宁直隶州志》卷五。此公为旗人，虽在鸦片战争中表现极差，但对文教事业比较关心。

院，宋提刑俞淡创建，“集里之贫士读书其中”。^① 吉水县文昌乡文昌书院，“元翰林编修王相创建以教其乡之子弟及四方从游者”。^② 深泽县北乡东故罗乐善书院，元至正五年（1345），“乡人杜儒建以启一乡子弟。当时抠衣环听者动以百人，顺帝闻而义之，授雷州路教授，赐今名”。^③ 这类书院的院址一般都选在创建者所在的村庄，受惠者则首先是其家中子弟及族人，然后才是乡人子弟。实际上它是前述家族书院的延伸，由一家推及一族，由一族推及一乡，范围越来越大。由于乡村聚族而居的现象特别普遍，一个自然村寨的人同姓同族者比比皆是，杂姓很少，所谓族人往往也就是乡人了。因此前述建以“教其乡族子弟”的浙江太平方岩书院、江西贵溪桐源书院也可以归于此类。

第二种情况是某个人为主倡建，众人响应共襄其成。如攸州（今湖南攸县）凤山书院，在州城东南一百四十余里的凤岭，元元贞二年（1296）谭渊“以其里之士距州几二百里，庙学瞻仪讲肄之弗及，度地凤山麓为书院，面峙三峰，罗浮江发源其下，属禹洞之水，与攸水会而西，山水明秀，朋来宜之，乃捐田百亩，又率亲友欧阳发炳、赵宜孙、刘忠节益田百五十亩，以资廪膳。潭州总管赵公全行县，躬为相牒之府，以凤山书院为额，凡里中之士隶焉。崇门严严，燕居申申，东西序祀先贤，枕山为堂曰明德，笾豆几席，舍皮庖脯，既具既戒。大德元年（1297）八月朔行释奠礼，前进士黎君桂肇开讲席”。^④ 凤山是元代一个带有官学色彩的乡村书院，其创建之由、环境、规制等皆可从所引文字中概知。一般来

①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二。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③ 康熙《深泽县志》卷二。

④ 元·陈康祖《凤山书院记》，光绪《湖南通志》卷六十八。